

彰化縣大同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11208 修正)

壹、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 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 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以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自行帶回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照護責任糾紛。
- 四、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及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1)。
- (二)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附件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並落實安全教育宣導，以增進師生危機處理及應變之能力。
- (五)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健康中心，以便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以適時提供協助。
- (八)急救器材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附件3)

- (一)在上課中，應立即依緊急傷病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緊急傷病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病患)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護理人員未到達前，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者，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者，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一般輕度受傷經簡易護理後返回班級；中度受傷經簡易護理後通知導師，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30 分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則通知家長接回照顧。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陪同就醫。
- (六)緊急傷病經評估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相關人員護送就醫、辦理掛號、提供病況及等候家長到院。
- (七)學生緊急傷病護送人員
 - *普通急症：
事故發生經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協助連絡家長，聯絡不到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 *重大傷病：
導師、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送醫，學務主任聯絡家屬並由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八)護理人員請假或重大傷病送醫，其健康中心代理人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追蹤個案就醫狀況。
- (三)協助個案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依家長填選緊急事故聯絡表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由相關處室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
- (三)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

他人員)在旁照顧。

(四)遇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事故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縣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報備。

(五)學生如在校外發生事故，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連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送醫診療費用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若學生家境貧困，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支付。

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之任務分配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教組)

1. 負責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2. 負責與教務處聯繫及通知導師。
3. 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 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處。

(三)學務處(體衛組)

1. 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 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警消單位 119 聯絡工作。

(四)導師

1. 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2. 如學生經判斷須立即送醫時，應陪同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1. 負責外送就醫之相關聯繫事項。
2. 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及急救。
3. 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4. 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柒、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收據及相關資料擲交健康中心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114.10.2

體衛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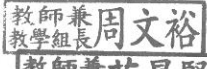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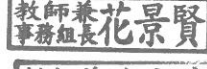
教師兼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教師兼事務組長

校長：

照會相關組員：

訓育組長  教師兼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教師兼生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事務組長  教師兼事務組長
輔導組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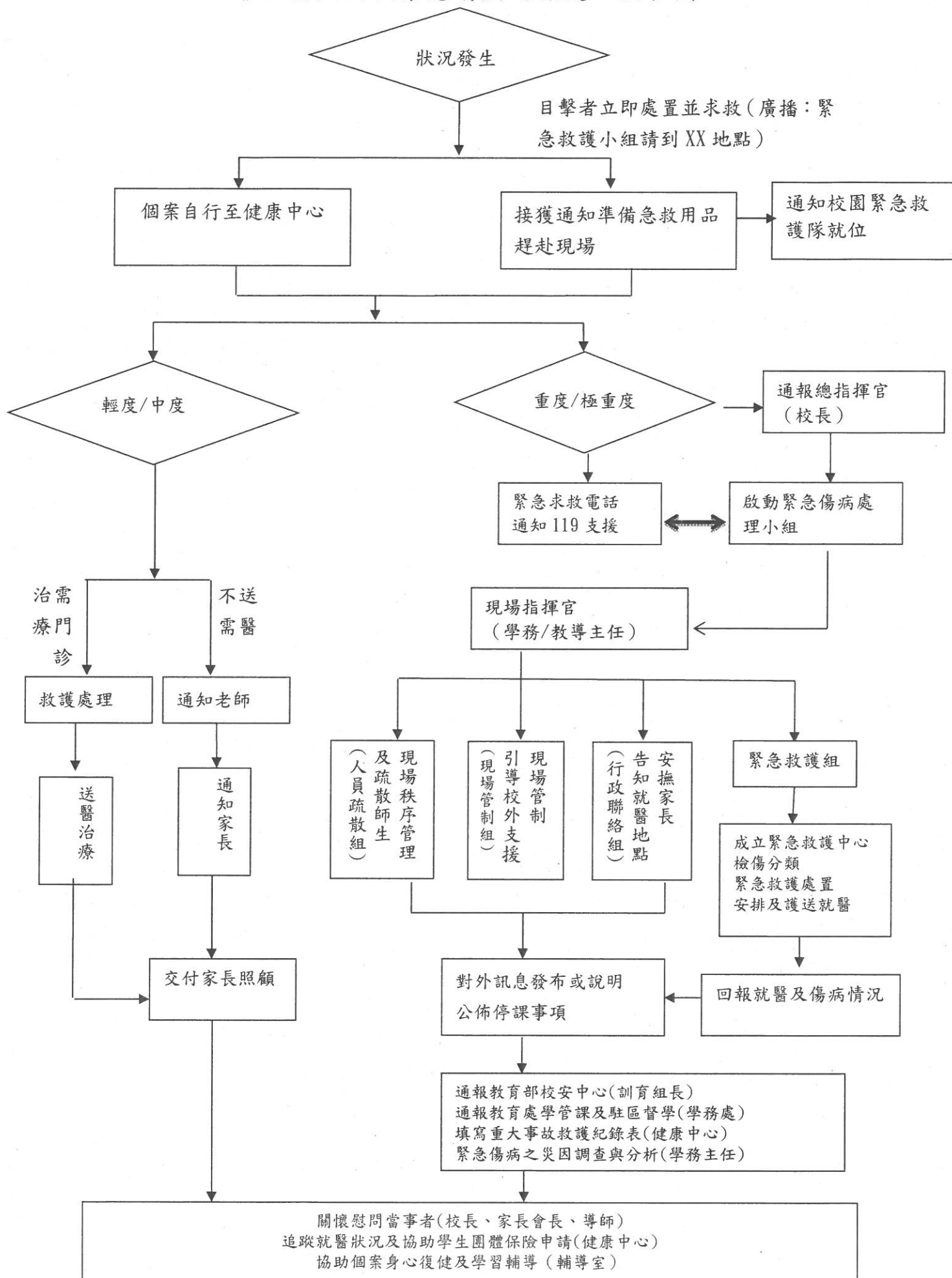
 教師兼輔導主任



彰化縣大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 職稱	姓 名	電 話 分 機	代 理 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3. 與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李世勳	701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陳兆彥	770	訓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5.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體衛組長	江昭德	775	體衛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柯雪紅	774	訓育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劉程緣	771	生教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安排醫 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8.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 理 師	楊秀玲	706	體衛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賴玉婉	750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歐良彥	760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何主偉	780	輔導組長

彰化縣大同國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及通報階段	1. 事情發生	學校
介入處理階段	2. 通報	學校 教育處 社會處 衛生局 警察局
追蹤輔導階段	3. 協助處理	
	4. 追蹤輔導	

